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49%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其中包括)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代價為13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代價餘額將以本公司將發行之承兌票據支付。擔保人已同意向買方保證及擔保賣方妥善及按時履行在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下其各自之責任。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集團間接持有營運公司全部股權之49%，而目標集團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該協議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其中包括)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買方；
- (iii) 賣方；
- (iv) 擔保人；及
- (v)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分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集團在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與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或與賣方或擔保人進行任何過往交易，否則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總計算。

將收購之股份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集團間接持有營運公司全部股權之49%，而目標集團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條款

應付總代價為130,000,000港元，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30,000,000港元，即代價之初步按金，應於簽署該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倘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先決條件及根據該協議完成交易，初步按金須退回予買方；及
- (ii) 代價餘額1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該協議代價之初步按金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出資，而餘額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或以銀行借貸及/或股本融資(按董事視為適合者)提供資金支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各項因素，計有(其中包括)：(a)賣方及擔保人提供營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擔保；(b)本集團對營運公司在中國之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業務及相關行業未來前景之評估；(c)營運公司之49%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146,300,000元，該估值由買方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及(d)下文「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前述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甄選出十二間公司，以作比較，該等公司從事與營運公司類似的廣告相關業務。十二間公司中，五間為聯交所上市及交投活躍的公司，其他為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投活躍的公司。為作出公平的企業估值評估，獨立估值師採用十二間公司最近期可得的財務數據並按營運公司及十二間可比較公司(作為一個組別)之間的業務規模差異作價值調整。經考慮收購事項之背景、營運公司之業務及上述比較之分析後，獨立估值師評估營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49%股權之估值為人民幣146,300,000元。

經考慮上文各項，董事認為代價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以下條件(惟第(iii)及(iv)項目不可被豁免)後，方告完成交易：

- (i) 買方已信納及接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商業方面)；
- (ii) 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
 - (a) 營運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妥善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註冊股本已悉數繳付；
 - (b) 目標集團之重組為有效力、全面生效及有效及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
 - (c) 買方要求之其他事項；
- (iii) 所有文件之格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接納，並已提供予買方，顯示目標集團之重組已合法完成，以及所有必須批文、同意書及註冊及備檔程序已獲得／完成；
- (iv) 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國際準則)展示營運公司之49%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不少於人民幣140,000,000元；及
- (v) 該協議所載之所有保證在關於完成交易之所有重大方面依然及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交易間所有時間，均為真實及準確(猶如於完成交易時重覆)。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該協議將終止及賣方應於該協議終止後立刻向買方退還已收初步按金30,000,000港元，此後該協議下有關權利及責任將再無效力及效用，而該協議之訂約方概無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不影響該協議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之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iv)項所述之估值報告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發出。

擔保

擔保人已同意向買方保證及擔保賣方妥善及按時履行在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下其各自之責任。

溢利擔保

賣方及擔保人已各自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不應少於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及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擔保溢利」)。倘：(i)實際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少於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或(ii)實際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少於二零一七年擔保溢利，賣方及／或擔保人將藉扣除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以向買方賠償，金額為該差額之三倍。

為免生疑問，倘實際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或實際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為負數，應被視為零。倘實際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或實際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超過相關擔保溢利，則概不會對代價作出調整。

實際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及實際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應根據營運公司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而該等財務報表應於有關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賣方及買方協定之核數師發出報告。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之日期應為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集團間接持有營運公司全部股權之49%，而目標集團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承兌票據

本公司同意於完成交易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面值100,000,000港元及二十四個月後到期及按年利率6厘計息之承兌票據，即代價之餘額。本公司可酌情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部分或全部未贖回金額的承兌票據。

目標集團之資料

重組

目標集團正進行架構重組，以便進行收購事項，而重組之完成為該協議先決條件之一。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1,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構成10港元股本。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一股已發行普通股由目標公司持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主要從事香港公司之投資控股。

香港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一股已發行普通股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香港公司將收購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營運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運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繳足股款。營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i)廣告及媒體服務；(ii)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iii)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及(iv)創新策略服務。

預期重組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其後營運公司將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透過香港公司間接持有。

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分別由本公司及賣方間接持有49%及51%。

下文列載營運公司之財務資料，內容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賬目：

	由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概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概約)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概約)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4,506,553元	人民幣5,571,504元	人民幣1,998,404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4,026,474元	人民幣4,178,628元	人民幣1,498,803元

營運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420,492元。

由於目標公司屬新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投資控股公司，名下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集團間接持有營運公司全部股權之49%，而目標集團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之電纜及電線、銅製產品、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投資物業及採礦業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之電纜及電線、銅製產品、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投資物業及採礦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現正考慮將長期虧損的現有製造業務如電線電纜及銅製產品削減或淘汰。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蒙古國的經濟發展狀況及投資環境，以評估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當地的風險。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新投資及業務機遇，進軍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分支及擴大其收入來源。董事認為，中國廣告及媒體相關業務呈現出增長潛力，尤其是透過電視、網站及即時訊息廣告。營運公司擔任廣東省各個省級廣播網絡的代理，向飲品、資訊及汽車行業的知名品牌客戶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其獲委任為廣州廣播電視台的一級代理。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黃金機遇，可打入中國之廣告及媒體相關業務，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收入流。董事預期多元化發展收入流，將與本集團的電纜及電線業務達成均衡發展，增加股東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承兌票據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協議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買賣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商業銀行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藝典廣告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3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鄧蓉女士，賣方之註冊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	指	藝典廣告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營運公司」	指	廣州市藝典廣告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24個月後到期6%年利率之承兌票據，本金面值為1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買方」	指	Allied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490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香港公司及營運公司
「賣方」	指	型策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擔保人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21港元之匯率作出。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只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能否兌換。

承董事會命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及周志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 僅供識別